



总第30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作序

妥善审理买卖合同案件 维护市场公平诚信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就《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商事审判专论〕

谈法官解释

——以《侵权责任法》为例

破产管理人职业责任风险分散机制研究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规制问题刍议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破产案件债务人涉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调研报告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专题调研报告

〔各省商事审判〕

创新金融审判机制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工作经验总结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与双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30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2 年. 第 2 辑: 总第 30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90 - 2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3487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2 年第 2 辑 (总第 30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9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90 - 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张勇健 刘竹梅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宪森 王富博 付金联

刘敏 陈明焰 宫邦友 贾伟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媛 张雪梅

目 录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序言

..... 奚晓明(9)

妥善审理买卖合同案件 维护市场公平诚信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就《关于审理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4)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王 闯(22)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综述 宫邦友 林海权(59)

【商事审判专论】

谈法官解释

——以《侵权责任法》为例 梁慧星(71)

破产管理人职业责任风险分散机制研究 郁 琳(78)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规制问题刍议 杜 军(88)

论保险业诚信保障体系的双向构建 苏 蓓(102)

- 企业破产案件中涉担保债权问题的处理 张凤翔(111)
适用证据规则认定事实的理念和方法 王 松(120)

【商事审判调研】

- 关于破产案件债务人涉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39)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专题调研报告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155)
民事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之实证研究
——以浙江省建德市法院执行实践为视角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课题组(163)

【各省商事审判】

- 创新金融审判机制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工作经验总结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74)
商事合同案件适用表见代理要件指引(试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89)
广东省部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座谈会纪要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卡交易
民事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与双辽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提字第85号 (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 公司证券经纪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 293 号	(2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宝光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 348 号	(237)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第一条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认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的同时，还应当适用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第五条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第六条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标的物的，可以代为保管多交部分标的物。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代为保管期间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代为保管期间非因买受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第八条 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

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条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

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不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标的物检验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检验期间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买受人已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了检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六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为标的物的检验标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具体认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间”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两年”是最长的合理期间。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八条 约定的检验期间过短，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期间为买受人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并根据本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买受人对隐蔽瑕疵提出异议的合理期间。

约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第十九条 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提出异议，出卖人以买受人已经支付价款、确认欠款数额、使用标的物等为由，主张买受人放弃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检验期间、合理期间、两年期间经过后，买受人主张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后，又以上述期间经过为由翻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质量保证期间、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

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

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第二十八条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

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主张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主张，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解释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合同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但出卖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出卖人主张依约减轻或者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六、所有权保留

第三十四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标的物的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
- （二）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的；
-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显著减少，出卖人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本解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下，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出卖人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的或者出卖人指

定的回赎期间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事由，主张回赎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在回赎期间内没有回赎标的物的，出卖人可以另行出卖标的物。

出卖人另行出卖标的物的，出卖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利息、未清偿的价金后仍有剩余的，应返还原买受人；如有不足，出卖人要求原买受人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原买受人有证据证明出卖人另行出卖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除外。

七、特种买卖

第三十八条 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分期付款”，系指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三次向出卖人支付。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约定违反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害买受人利益，买受人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在解除合同时可以扣留已受领价金，出卖人扣留的金额超过标的物使用费以及标的物受损赔偿额，买受人请求返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使用费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当地同类标的物的租金标准确定。

第四十条 合同约定的样品质量与文字说明不一致且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不能达成合意，样品封存后外观和内在品质没有发生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样品为准；外观和内在品质发生变化，或者当事人对是否发生变化有争议而又无法查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文字说明为准。

第四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一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买受人同意购买，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试用期内，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买受人同意购买。

第四十二条 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不属于试用买卖。买受人主张属于试用买卖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二）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三）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四）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第四十三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主张买受人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八、其他问题

第四十四条 出卖人履行交付义务后诉请买受人支付价款，买受人以出卖人违约在先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买受人拒绝支付违约金、拒绝赔偿损失或者主张出卖人应当采取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的，属于提出抗辩；

（二）买受人主张出卖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起反诉。

第四十五条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权利转让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权利转让或者其他有偿合同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引用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再引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有关购销合同、销售合同等有偿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的规定，与本解释抵触的，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2年6月1日)

买卖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原始、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是市场经济社会营利行为之代表，诚如德国学者霍恩所言：“在各种交换性的行为中，买卖是最重要的一种。”买卖合同是所有有偿合同之典范，各国契约法总则中诸多制度皆以买卖合同为蓝本进行构建，契约法中绝大多数规则均来自买卖法；在各国民法典中，买卖合同均规定于典型合同之首位，足显买卖合同之重要性。

在我国，司法统计数据显示，民商事纠纷案件中有很多是买卖合同纠纷；即便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过程发生的民商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数量也位居首位。这些案件内容涵盖民间买卖、政府采购乃至国际贸易；买卖形式呈现多样化，标的物范围逐渐扩大。无论是交易实践还是审判实务，均表明：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最重要的交易形式；买卖合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交换关系；买卖交易秩序的规范既和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亦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联。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我国《合同法》第九章通过46个条文规定了买卖合同法则，居于《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之首，该法并在第一百七十四条明确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亦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因此，《合同法》第九章在分则中占据统领地位，堪称《合同法》的“小总则”。

然而，由于《合同法》第九章的46个条文难以涵盖买卖合同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市场交易日新月异的变化，特别是在《合同法》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第九章的过程中，遭遇诸多新情

况和新问题。对买卖合同相关规定的不同理解，导致民商事审判实践对《合同法》买卖合同章及相关规定的适用上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统一性和可预测性。为了保障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合同法》第九章及相关规定，公正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买卖合同法则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正式立项，决定制定《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委派民二庭负责起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对该司法解释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各部门意见。特别多次地征求《合同法》主要起草人梁慧星教授、王利明教授、崔建远教授以及合同法专家韩世远教授、王轶教授、刘凯湘教授、李永军教授的意见。为了使司法解释更符合市场交易实际和审判实践的要求，更好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历时12年，起草12稿。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

《解释》在制定过程中，积极实践司法解释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主要针对《合同法》第九章的具体条文进行解释，并遵循解释论的章法来消除和弥补相关法律缺失。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解释》在努力解决审判实务争议和疑难问题的同时，也特意彰显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民商事审判工作亟待强化的几个价值取向：

第一，维护诚实信用原则，保障公平交易秩序。在买卖合同交易实践中，违背诚信、有失公平的行为屡见不鲜，不仅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交易秩序。有鉴于此，《解释》在对双方当事人平等保护的前提下，注重规制违背诚信之行为，藉以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例如，在动产一物数卖情形中，各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解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否定了出卖人的自主选择权。再如，路货买卖中的出卖人在缔约时已经知道风险事实发生却故意隐瞒的，《解释》规定风险由出卖人负担。对于出卖人在标的物异议期间已经过场合下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而后又翻悔的行为，《解释》明确规定出卖人不得以期间经过为由翻悔，旨在维护诚实信用原则。诸此等等。

第二，科学认定合同效力，保障经济顺畅运行。现代合同法或买卖法最为重要的基本精神或价值目标就是鼓励合同交易，增进社会财富。合同的效